

中醫古籍整理叢書

許叔微傷寒論著三種

傷寒百證歌
傷寒發微論
傷寒九十論

宋·許叔微 撰



R22

宋·白沙

許叔微 知可 撰

陳治恆 劉 楊
傅元謀 翟慕東

點校

許叔微傷寒論著三種

傷寒百證歌

傷寒發微論

傷寒九十論



人民衛生出版社

1223105

(京)新登字 081 号

責任編輯 呼素華 李麗

1764.1

許叔微傷寒論著三種

傷寒百證歌

傷寒發微論

傷寒九十論

宋·許叔微 撰

人民衛生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崇文區天壇西里10號)

人民衛生出版社膠印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850 × 1168 毫米 32 開本 7 $\frac{7}{8}$ 印張 116 千字

1993年10月第1版 1993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數: 00 001 — 1 600

ISBN 7 117 01911 X R · 1915 定價: 8.80元

[科技新書目 294—185]

內容提要

《許叔微傷寒論著三種》爲宋代醫家許叔微所撰。是由《傷寒百證歌》五卷、《傷寒發微論》二卷、《傷寒九十論》一卷組成。全書主要圍繞《傷寒論》進行論述。但每書論述的內容各有側重，寫作形式亦有不同。

《傷寒百證歌》係將《傷寒論》內容以歌賦的形式，歸納爲一百證，便於學者記誦。歌後以《傷寒論》等經文作注，使學者能融通其義。書中還闡述了六經病脈證治的理法方藥併對《傷寒論》有所發展。

《傷寒發微論》爲一札記式論文集，計論二十二篇。首篇專列傷寒中較爲突出的七十二證候，併于每證後引《傷寒論》等經文爲注，兼及諸家之說。其餘二十一篇分別對傷寒脈証、藥以及中暑、風溫等病進行闡述，其中有不少爲許氏的獨特見解。《傷寒九十論》是許氏以自己經治的九十個典型病例爲題，結合診治經驗并引《傷寒論》原文爲據，重在以事證理，亦闡明辨證要點、類證鑑別、轉歸等之理。

上述三書合而觀之，它們之間可互相印證，構成一個《傷寒論》與臨床應用密切結合的整體。書中還保存了一部分宋代研究《傷寒論》的論述，具有一定的文獻價值。可供中醫臨床醫生及大專院校師生參考使用。

出版者的話

在浩如烟海的古籍中，保存了中國醫藥學精湛的醫學理論和豐富的臨證經驗。為繼承發揚祖國醫藥學遺產，過去，我社影印、排印出版了一批古籍，以應急需。根據中共中央和國務院關於加強古籍整理的指示精神，以及衛生部一九八二年製定的《中醫古籍整理出版規劃》的要求，今後，我社將經過中醫專家、學者和研究人員在最佳版本基礎上整理的古籍，做到有計劃、有系統地陸續出版。以滿足廣大讀者和中醫藥人員的需要。

這次中醫古籍整理出版，力求保持原書原貌，並注意吸收中醫文史研究的新發現、新考證；有些醫籍經過整理後，可反映出當代學術研究的水平。然而，歷代中醫古籍所涉及的内容是極其廣博的，所跨越的年代也是極其久遠的。由於歷史條件所限，有些醫籍夾雜一些不當之說，或迷信色彩，或現代科學尚不能解釋的内容等，希望讀者以辯證唯物主義的觀點加以分析，正確對待，認真研究，從中吸取精華，以推動中醫學術的進一步發展。

點校說明

《許叔微傷寒論著三種》爲現存宋代著名醫學家許叔微（知可）研究《傷寒論》的三種專著的匯刻叢書。全書包括《傷寒百證歌》五卷、《傷寒發微論》二卷、《傷寒九十論》一卷，合十三萬餘言。

由於許氏窮通經論，知識賅博，於仲景《傷寒論》辨證論治之理論與方法有深入的研究，而又長期從事臨床實踐，治療經驗非常豐富，故所撰三種傷寒論專著，儘管論述內容各有側重，但合而觀之則能互相印證，從而構成了一部研究《傷寒論》辨證論治方法與臨床應用緊密結合的綜合性著作。它集中地反映了作者的重要學術思想，著錄了他精辟的學術見解，系統地保存了他的臨床應用經驗。三書悉以仲景著述爲准則，復能廣徵博引，融合諸家之長，以「闡其蘊，發其微，究其源，窮其奧」辨正紕繆，暢抒己見，而自成一家言。所以許氏傷寒論著三種及其所撰之《類證普濟本事方》同樣屬於傳世的不朽之作。

許叔微所撰的傷寒論著三種書成之後，始刻於宋乾道年間，一直以單行本流傳

於世，一九五六年商務印書館方首次將三種專著合刊。現宋刻本均佚，元明兩代刻本亦絕無僅有，現存較多的則是清咸豐以後的各種校刊重刻本。其版本的詳細沿革情況，在「校後記」中已有專節敘述，於此不贅。

由於歲月淹久，復經輾轉翻刻，是以亥豕訛誤隨處可見，許氏著書又多引經據典，撮要刪繁，且原書未經標點斷句，亦無注釋。凡此種種，均不便於學者習讀，這就直接影響了許氏著作及其學術思想的傳播。由是，國家衛生部將許氏著作列為中醫古籍整理第二類重點整理醫籍。我們接受任務後，按照衛生部《中醫古籍整理出版點校通則》的規定，反復參酌，詳加點校，稿凡數易，方始告竣。茲將有關點校情況說明如下：

一、本書校勘所據版本：

《傷寒百證歌》

底本：清·光緒七年《十萬卷樓叢書》本（樓本）。

主校本：清·咸豐二年壬子劉曉榮刊《藏修書屋》本（修本）。

參校本：一九五六年商務印書館印《許叔微傷寒論著三種》（商本）。

他校本：（一）《傷寒論》一九三一年上海中醫書局據日本翻刻趙開美本影印
《傷寒論》。（二）《素問》一九六三年人民衛生出版社鉛印《黃帝內經素問》。
（三）《難經》一九五五年商務印書館據《守山閣叢書》校印《難經集注》。（四）《甲
乙經》一九五六年人民衛生出版社據明刻《醫統正脈全書》本影印《鍼灸甲乙經》。
（五）《金匱要略》一九五六年人民衛生出版社據趙開美《仲景全書》本影印《金
匱要略方論》。（六）《巢氏病源》一九五六年人民衛生出版社影印《諸病源候論》。
（七）《千金》一九五六年人民衛生出版社影印《千金要方》、《千金翼方》。（八）《外
臺》一九五五年人民衛生出版社據新安程氏《經餘居》校刊本影印《外臺秘要》。
（九）《活人書》一九五六年商務印書館刊《類證活人書》。（十）《本事方》一九
五九年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刊《普濟本事方》。（十一）《醫籍考》一九五六年人民
衛生出版社刊《中國醫籍考》。

《傷寒發微論》

底本：清·光緒七年《十萬卷樓叢書》本（樓本）。

主校本：一九五六年商務印書館刊印《許叔微傷寒論著三種》（商本）。

參校本：一九三六年商務印書館刊印《叢書集成》本（叢本）。

《傷寒九十論》。

底本：清光緒十三年，會稽董氏《雲瑞樓》木活字排印《琳琅秘室》本（董本）。

主校本：一九三六年上海大東書局鉛印《中國醫學大成》本（大成本）。

參校本：一九五六年商務印書館刊《許叔微傷寒論著三種》（商本）。

他校本：（一）同《傷寒百證歌》。（二）《醫方類聚》一九八一年人民衛生出版社刊《醫方類聚》點校本。

一、校勘方法：

〔一〕為保持本書的原貌，對於全書的內容不刪節、不改編，只做標點句讀和校勘。對極少數難讀難懂字句，做了簡明的注音和訓釋。

〔二〕古人引書往往撮要旨而刪繁節。作者在引用他書時，大都不是抄錄原文，甚至將二三句原文并為一句敘述。對於這種引文，凡與原著在實質上沒有重要差別，不影响文義者，一律不予校補，以保持原貌。若與原文相悖，屬前後引文不一者，則盡可能劃一，注以「原文作某，據某篇改」。不達原義者，則出校記注明。顯系脫

簡者，則注以「原本脫，據某某補」。若不能確定其爲脫簡者，則注以「原本無，據某某補」。

〔三〕凡本書底本正確，校本有誤者，則不出校注。底本有誤而校本正確者，則出校注「原本作某，據某本改」。若底本與校本字句不一，又難以論定何本爲是者，則從底本，亦不出校注。

〔四〕對明顯錯別字，例如日曰、大太、已巳、几几、跌跌、牀狀等混誤，因明顯錯別字、增字、脫字而造成語句不通者，一律逕改、逕刪、逕補不注。

〔五〕本書內含三種著作，刊出、刻印、抄寫，前后非出一手，故書中多體字繁出，體例亦有不盡符合之處。對於繁見多體字，取其本正字爲準，而改從一體，不出校注。例如：胸脅取脅、脇脅取脅，淫濕取溼，澀澁取澀，丸元圓取丸（引文原作「圓」的保留），欬咳取欬，蓋蓋取蓋，回回取回。對於體例不統一者，則力求一致，予以改正，併出校注「原作某，今從何體例改」等。

〔六〕凡書中作爲異體字存在者，例如：鞭、筭、槩等，爲保持原書面目，存異不改，作爲常見異體字如无、床、豎等，均直改爲規範繁體字，不出注。通假字亦

酌予保留，併加簡要訓釋，復見者從略。

〔七〕本書總計出注三百七十五處，逕改八百余處，逕補十餘處，逕刪三十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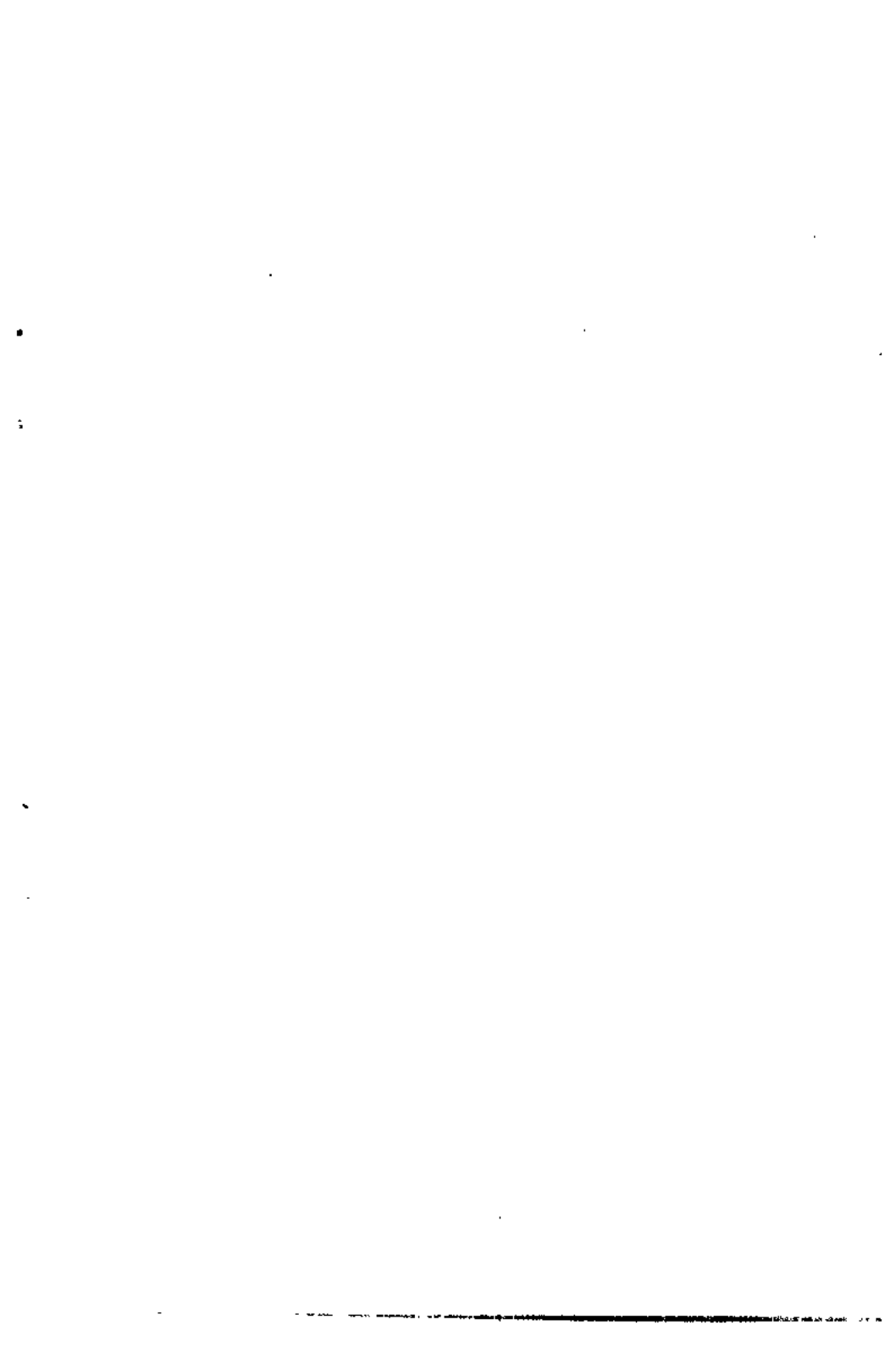
在整理本書過程中，我們雖持以最認真的態度，盡最大的努力，但由於水平和條件所限，難免掛一漏萬。不足之處，尚希同道專家和廣大讀者不吝指正。

點校者

許叔微傷寒論著三種總目

點校說明·····	一
傷寒百證歌·····	一
傷寒發微論·····	一〇七
傷寒九十論·····	一三九
許叔微傷寒論著三種校後記·····	一二五

傷寒百證歌



新編張仲景註解傷寒百證歌目錄

翰林學士許叔微知可述

序	八	第八證	無表裏證歌	三
許學士傳	〇	第九證	表裏水歌	三
卷之一	三	第十證	表裏兩證俱見歌	四
第一證	三	第十一證	三陰三陽傳入歌	四
傷寒脉證總論歌	三	第十二證	陰陽兩感歌	六
第二證	六	第十三證	陽證陽毒歌	七
傷寒病證總類歌	六	第十四證	陰證陰毒歌	七
第三證	八	第十五證	太陽陽明合病歌	九
表證歌	八	第十六證	太陽少陽合病歌	九
第四證	九	第十七證	三陽合病歌	〇
裏證歌	九			
第五證	二			
表裏寒熱歌	二			
第六證	二			
表裏虛實歌	二			
第七證	三			
急救表裏歌	三			

第十八證	太陽少陽併病歌	三〇	第二十八證	三種溼歌溼溫	中溼 風溼	三八
第十九證	陰證似陽歌	三〇	第二十九證	兩種瘧歌		三九
第二十證	陽證似陰歌	三一	第三十證	四證似傷寒歌	食積 虛煩	
卷之二		三二	寒痰 腳氣			四〇
第二十一證	陰盛隔陽歌	三二	第三十一證	可汗不可汗歌		四一
第二十二證	陰陽易歌	三二	第三十二證	可下不可下歌		四二
第二十三證	傷寒歌	三三	第三十三證	可吐不可吐歌		四四
第二十四證	中風歌	三四	第三十四證	可火不可火歌		四五
第二十五證	傷寒見風脉中風見寒	三五	第三十五證	可水不可水歌		四六
脉歌		三五	第三十六證	可灸不可灸歌		四七
第二十六證	熱病中暈歌	三五	第三十七證	可針不可針歌		四八
第二十七證	五種溫歌溫病 溫瘧	三六	第三十八證	傷寒可溫歌		四九
風溫 溫疫 溫毒		三六	第三十九證	發熱歌		五〇